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

電話：(03)45270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48, 50~51		二八~二九,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54, 5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5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56~57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78,358 仟元及 235,382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7%；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9,794 仟元及 7,566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0.53%及 0.5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月1日至3月31日未經核閱子公司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800仟元及(9,962)仟元，佔各期合併綜合損益之60%及(15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前段所述之子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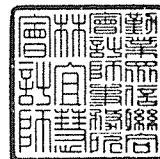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24195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613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17,650	39		\$ 1,198,869	33		\$ 722,85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848	1		33,698	1		30,96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46,702	1		-	-		-	-	
1147	無活路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	-	-		45,878	1		44,29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三)	19,906	1		26,076	1		18,11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一)	-	-		-	-		23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三)	234,475	6		380,801	11		500,12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	-		2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	363	-		213	-		6,835	-	
130X	存貨(附註十四)	453,599	12		445,320	12		550,997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49	1		23,198	1		52,46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26,792	61		2,154,053	60		1,927,115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29,884	3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1,255	-		3,03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122,246	3		122,2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及三二)	1,227,264	34		1,246,915	35		1,176,042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5,194	1		34,923	1		30,811	1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2,517	-		2,495	-		2,4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01	1		26,909	1		102,13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25,460	39		1,434,743	40		1,436,742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52,252	100		\$ 3,588,796	100		\$ 3,363,8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956,000	26		\$ 854,000	24		\$ 444,844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59,911	4		159,827	4		5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98,494	3		90,754	2		114,899	3	
2170	應付帳款	33,873	1		25,130	1		44,37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0,945	2		93,198	3		94,1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927	-		10,512	-		44,33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	-		31,079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一)	172,479	5		171,958	5		68,7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049	1		16,347	-		20,9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36,678	42		1,452,805	40		882,386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二七)	-	-		-	-		59,318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88,868	8		326,937	9		399,961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105	-		10,920	1		10,8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	-		124	-		12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02	1		8,665	-		10,6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1,499	9		346,646	10		480,848	15	
2XXX	負債總計	1,848,177	51		1,799,451	50		1,363,234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附註二三)	893,841	24		893,841	25		893,841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663,133	18		663,133	19		663,133	2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及二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252	3		114,252	3		83,1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373	3		104,072	3		352,89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3,625	6		218,324	6		436,002	13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									
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132	-		(1,929)	-		(15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44	1		15,976	-		7,80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476	1		14,047	-		7,647	-	
3XXX	權益總計	1,804,075	49		1,789,345	50		2,000,623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52,252	100		\$ 3,588,796	100		\$ 3,363,8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	\$ 386,614	100	\$ 469,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五)	<u>274,268</u>	<u>71</u>	<u>336,585</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12,346</u>	<u>29</u>	<u>133,278</u>	<u>28</u>
	營業費用 (附註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873	7	33,251	7
6200	管理費用	36,802	9	32,2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34	4	15,5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62</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971</u>	<u>21</u>	<u>81,117</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0,375</u>	<u>8</u>	<u>52,16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9,188	2	4,1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95)	(7)	(49,586)	(11)
7050	財務成本	(4,422)	(1)	(2,1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29)	(6)	(47,576)	(10)
7900	稅前淨利	7,446	2	4,58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3,230)	(1)	(986)	-
8200	本期淨利 (附註二七)	<u>4,216</u>	<u>1</u>	<u>3,59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383	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8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368	1	(	10,542)	(2)
83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5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1,322)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514	3	(	10,0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30	4	(	6,427)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5		\$	0.04	
9810	稀 釋	\$	0.05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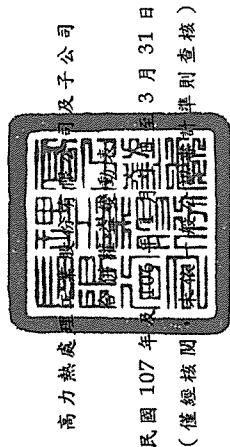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韓顯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作其他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3,841	\$ 663,133	\$ 83,109	\$ 349,294	\$ 669	\$ -	\$ 18,342	\$ 2,007,050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3,599	-	-	-	3,599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6	-	(10,542)	(10,026)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599	516	-	(10,542)	(6,427)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93,841	\$ 663,133	\$ 83,109	\$ 352,893	(\$ 153)	\$ -	\$ 7,800	\$ 2,000,623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3,841	\$ 663,133	\$ 114,252	\$ 104,072	(\$ 1,929)	\$ -	\$ 15,976	\$ 1,789,34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929	(1,929)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93,841	663,133	114,252	104,072	-	(1,929)	15,976	1,789,345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4,216	-	-	-	4,216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85	-	5,061	4,368	10,514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301	-	5,061	4,368	14,730
Z1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93,841	\$ 663,133	\$ 114,252	\$ 109,373	\$ -	\$ 3,132	\$ 20,344	\$ 1,804,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46	\$ 4,5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87	23,367
A20200	攤銷費用	4,442	3,807
A20300	呆帳費用	-	6,128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6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2	(670)
A20900	財務成本	4,422	2,145
A21200	利息收入	(3,964)	(6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65	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10	-
A31130	應收票據	6,201	9,81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3
A31150	應收帳款	137,574	102,4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81	(236)
A31200	存 貨	(9,466)	(5,174)
A31230	預付款項	(51)	(8,020)
A32130	應付票據	7,740	2,482
A32150	應付帳款	8,743	4,6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176)	(100,410)
A32200	負債準備	(14,962)	(3,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85	3,5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5)	(8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9,253	44,2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94)	(\$ 1,7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9)	(1,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760</u>	<u>41,2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1)	(83,8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601)	(32,2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964</u>	<u>6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28)</u>	<u>(115,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2,000	196,3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69)	(18,74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u>	<u>1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931</u>	<u>227,7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18</u>	<u>(3,4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8,781	149,9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8,869</u>	<u>572,85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7,650</u>	<u>\$ 722,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255	\$ 1,255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2,246	122,246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5,878	45,878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1,255	(1,255)	-	-	-	-	-	-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122,246	(122,246)	-	-	-	-	-	-	(1)
	<u>123,501</u>	<u>-</u>	<u>-</u>	<u>123,50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78	-	45,878	-	-	-	-	(2)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45,878	(45,878)	-	-	-	-	-	-	(2)
	<u>45,878</u>	<u>-</u>	<u>-</u>	<u>45,878</u>	<u>-</u>	<u>-</u>	<u>-</u>	<u>-</u>	
合 計	<u>\$ 169,379</u>	<u>\$ -</u>	<u>\$ -</u>	<u>\$ 169,379</u>	<u>\$ -</u>	<u>\$ -</u>	<u>\$ -</u>	<u>\$ -</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929)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

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二。

（三）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

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

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之銷售。由於熱交換器及燃料電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代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服務。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9	\$ 708	\$ 3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4,136	381,748	419,17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69,647	578,181	-
附買回債券	233,388	238,232	303,300
	<u>\$ 1,417,650</u>	<u>\$ 1,198,869</u>	<u>\$ 722,853</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4%~2.6%	1.25%~2.07%	-
附買回債券	1.65%~1.75%	1.45%~1.75%	1.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33,698	\$ 30,96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30,848	-	-
	<u>\$ 30,848</u>	<u>\$ 33,698</u>	<u>\$ 30,96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3月31日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29,884</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027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BLOOM ENERGY CO.特別股	128,857
	<u>\$129,88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 BLOOM ENERGY CO.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及附註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3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6,702</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7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255</u>	<u>\$ 3,031</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122,246</u>	<u>\$122,24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122,246</u>	<u>\$122,24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5,878</u>	<u>\$ 44,290</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1.75%。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006	\$ 26,207	\$ 18,201
減：備抵損失	(<u>100</u>)	(<u>131</u>)	(<u>87</u>)
	<u>\$ 19,906</u>	<u>\$ 26,076</u>	<u>\$ 18,11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4,301	\$ 421,875	\$ 528,619
減：備抵損失	(<u>49,826</u>)	(<u>41,074</u>)	(<u>28,497</u>)
	<u>\$ 234,475</u>	<u>\$ 380,801</u>	<u>\$ 500,12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844	\$ 6,725	\$ 6,835
減：備抵呆帳	(<u>481</u>)	(<u>6,512</u>)	-
	<u>\$ 363</u>	<u>\$ 213</u>	<u>\$ 6,835</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有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不同客戶群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不同之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120 天	逾 期 121~240 天	逾 期 241~420 天	逾 期 超 過 4 2 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9,374	\$ 47,632	\$ 818	\$ 38,067	\$ 49,260	\$ 305,1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0)	(32)	(6)	(1,069)	(49,260)	(50,407)
攤銷後成本	<u>\$ 169,334</u>	<u>\$ 47,600</u>	<u>\$ 812</u>	<u>\$ 36,998</u>	<u>\$ -</u>	<u>\$ 254,744</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240 天以內為 1% 以下；逾期 240 天至 420 天為 18% 以下；逾期超過 420 天為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47,71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47,71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662
外幣換算差額	28
期末餘額	<u>\$ 50,407</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立帳日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立帳日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90 天以下	\$323,613	\$357,026
90 至 120 天	18,237	93,883
120 至 180 天	4,959	55,341
180 至 365 天	62,618	20,896
365 天以上	12,448	1,473
合 計	<u>\$421,875</u>	<u>\$528,61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43	\$ 3,044	\$ 22,48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108	508	9,61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912)	(576)	(3,48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外幣換算差額	-	(31)	(3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5,639</u>	<u>\$ 2,945</u>	<u>\$ 28,584</u>

十四、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80,220	\$ 100,597	\$ 100,128
在 製 品	171,665	158,733	176,744
原 材 料	127,486	145,992	194,014
物 料	10,114	9,058	8,103
商 品	660	606	619
零件備品	14,492	10,798	18,761
在途存貨	<u>48,962</u>	<u>19,536</u>	<u>52,628</u>
	<u>\$ 453,599</u>	<u>\$ 445,320</u>	<u>\$ 550,997</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4,268 仟元及 336,58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87 仟元。

十五、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4. 所有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該等子公司 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726	\$ 390,283	\$ 457,186	\$ 110,217	\$ 9,367	\$ 165,894	\$ 274,162	\$ 1,614,835
增 添	-	-	9,664	1,850	-	5,885	66,468	83,867
處 分	-	-	(727)	-	-	(19,460)	-	(20,187)
重 分 類	-	-	146	-	-	-	(146)	-
淨兌換差額	-	(1,909)	(5,537)	-	(163)	(123)	(7)	(7,739)
106年3月31日餘額	\$ 207,726	\$ 388,374	\$ 460,732	\$ 112,067	\$ 9,204	\$ 152,196	\$ 340,477	\$ 1,670,776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6,295	\$ 276,129	\$ 52,736	\$ 5,024	\$ 96,075	\$ -	\$ 496,259
折舊費用	-	2,356	10,485	2,280	322	7,924	-	23,367
處 分	-	-	(670)	-	-	(19,395)	-	(20,065)
淨兌換差額	-	(749)	(3,900)	-	(100)	(78)	-	(4,827)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67,902	\$ 282,044	\$ 55,016	\$ 5,246	\$ 84,526	\$ -	\$ 494,734
106年3月31日淨額	\$ 207,726	\$ 320,472	\$ 178,688	\$ 57,051	\$ 3,958	\$ 67,670	\$ 340,477	\$ 1,176,042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7,726	\$ 748,449	\$ 477,517	\$ 145,153	\$ 9,432	\$ 165,979	\$ 450	\$ 1,754,706
增 添	-	84	519	325	256	4,307	-	5,491
處 分	-	-	-	(10,638)	(271)	(23,344)	-	(34,25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6	1,666	-	-	794	-	2,496
淨兌換差額	-	746	2,162	-	64	43	-	3,015
107年3月31日餘額	\$ 207,726	\$ 749,315	\$ 481,864	\$ 134,840	\$ 9,481	\$ 147,779	\$ 450	\$ 1,731,455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84,349	\$ 277,424	\$ 54,051	\$ 6,131	\$ 85,836	\$ -	\$ 507,791
折舊費用	-	6,824	10,853	3,011	324	7,075	-	28,087
處 分	-	-	-	(10,638)	(271)	(22,779)	-	(33,688)
淨兌換差額	-	313	1,613	-	45	30	-	2,00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91,486	\$ 289,890	\$ 46,424	\$ 6,229	\$ 70,162	\$ -	\$ 504,191
107年3月31日淨額	\$ 207,726	\$ 657,829	\$ 191,974	\$ 88,416	\$ 3,252	\$ 77,617	\$ 450	\$ 1,227,26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力設備	5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	<u>\$ 2,517</u>	<u>\$ 2,495</u>	<u>\$ 2,474</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956,000</u>	<u>\$ 854,000</u>	<u>\$ 444,84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86%-1.10%、0.86%-1.12%及 0.86%-2.1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59,911</u>	<u>\$ 159,827</u>	<u>\$ 5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80,000	(\$ 30)	\$ 79,970	0.968%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80,000</u>	<u>(59)</u>	<u>79,941</u>	1.008%
	<u>\$ 160,000</u>	<u>(\$ 89)</u>	<u>\$ 159,911</u>	

(三)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399,942	\$ 438,011	\$ 468,74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11,074)	(111,074)	(68,788)
長期借款	<u>\$ 288,868</u>	<u>\$ 326,937</u>	<u>\$ 399,691</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王道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107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1575%，按月計息，自 107.2.1 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1,500 仟元。	\$ 88,500	\$ 100,000	\$ 100,0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5.01~111.08，107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2104%，按月計息，自 106.8.1 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9,091 仟元。	81,800	90,900	1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7~114.04，107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22%，按月計息，自 105.7.15 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084 仟元。	60,412	62,496	68,74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11~109.11，107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25%，按月計息，自 106.11.9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3 期攤還，每期償還 15,385 仟元。	<u>169,230</u> 399,942	<u>184,615</u> 438,011	<u>200,000</u> 468,74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1,074)	(111,074)	(68,788)
	<u>\$ 288,868</u>	<u>\$ 326,937</u>	<u>\$ 399,691</u>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1,405	\$ 60,884	\$ 59,31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1,405)	(60,884)	-
	<u>\$ -</u>	<u>\$ -</u>	<u>\$ 59,318</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合併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皆為 0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61,405 仟元、60,884 仟元及 59,318 仟元。另依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4 年 8 月份及 105 年 8 月份要求合併公司將公司債依面額之 102.01% 及 103.03% 贖回。

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 (七)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 (九) 轉換期間：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

(十) 轉換價格：高力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106 年 8 月 4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0.2 元。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高力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行使賣回權，以面額之 102.01% 賣回公司債 38,662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買回公司債利益 1,554 仟元。截至 105 年 8 月 14 日未有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且高力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故將其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項下。

二十、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118	\$ 50,281	\$ 37,51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435	4,909	21,419
應付貨款	7,548	8,192	10,815
應付加工費	10,395	6,103	11,917
其 他	15,449	23,713	12,494
	<u>\$ 70,945</u>	<u>\$ 93,198</u>	<u>\$ 94,161</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四）	\$ 16,117	\$ -	\$ -
其 他	19,932	16,347	20,989
	<u>\$ 36,049</u>	<u>\$ 16,347</u>	<u>\$ 20,989</u>

退款負債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一、負債準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			
退貨及折讓(一)	<u>\$ -</u>	<u>\$ 31,079</u>	<u>\$ -</u>
	退 貨 及 折 讓	賠 償 準 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00	\$ 3,000
本期新增（迴轉）	-	(3,000)	(3,000)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79	\$ -	\$ 31,079
本期迴轉	(14,007)	-	(14,007)
本期重分類（附註二十）	(16,117)	-	-
淨兌換差額	(955)	-	(955)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16,117</u>

(一) 106 年相關之產品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適用 IFRS 15 後重分類至退款負債（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賠償準備係合併公司於 105 年因經濟部提出之損害賠償訴訟所提列之負債準備，但於 106 年第 1 季法院宣布合併公司無罪及免訴判決，故於 106 年迴轉估列之賠償負債準備。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72 仟元及 181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9,384</u>	<u>89,384</u>	<u>89,384</u>
已發行股本	<u>\$ 893,841</u>	<u>\$ 893,841</u>	<u>\$ 893,841</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38,245	\$ 338,245	\$ 338,245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317,07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7,817</u>	<u>7,817</u>	<u>7,817</u>
	<u>\$ 663,133</u>	<u>\$ 663,133</u>	<u>\$ 663,13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14	\$ 31,143	\$ -	\$ -
現金股利	89,384	268,152	1	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四、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65,134	\$ 450,824
勞務收入	<u>21,480</u>	<u>19,039</u>
	<u>\$ 386,614</u>	<u>\$ 469,863</u>
<u>合約餘額</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9,222
合約負債—流動		<u>\$ 9,222</u>

合約負債主係商品銷貨產生之預收貨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3,964	\$ 600
其 他	<u>5,224</u>	<u>3,555</u>
	<u>\$ 9,188</u>	<u>\$ 4,1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	\$ 6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65)	(24)
淨外幣兌換損失	(26,691)	(49,872)
什項支出	(<u>297</u>)	(<u>360</u>)
	<u>(\$ 27,695)</u>	<u>(\$ 49,586)</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901	\$ 1,62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21</u>	<u>521</u>
	<u>\$ 4,422</u>	<u>\$ 2,14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65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12%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87	\$ 23,367
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u>4,442</u>	<u>3,807</u>
合 計	<u>\$ 32,529</u>	<u>\$ 27,17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043	\$ 19,880
營業費用	<u>8,044</u>	<u>3,487</u>
	<u>\$ 28,087</u>	<u>\$ 23,3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00	\$ 2,420
營業費用	<u>1,442</u>	<u>1,387</u>
	<u>\$ 4,442</u>	<u>\$ 3,80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休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4,768	\$ 4,836
確定福利計畫	<u>172</u>	<u>181</u>
	<u>4,940</u>	<u>5,017</u>
其他員工福利	<u>99,682</u>	<u>102,0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4,622</u>	<u>\$ 107,1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028	\$ 66,573
營業費用	<u>43,594</u>	<u>40,530</u>
	<u>\$ 104,622</u>	<u>\$ 107,10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2.10%	2.10%
董監事酬勞	4.50%	4.50%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167</u>	<u>\$ 100</u>
董監事酬勞	<u>\$ 359</u>	<u>\$ 21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62	\$	-	\$	7,598	\$	-
董監事酬勞		3,347		-		13,231		-

本公司因考量未來營運需求，於 106 年 7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7,598</u>		<u>\$ 13,031</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7,598</u>		<u>\$ 13,231</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 -</u>	<u>\$ 9,123</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675	(8,137)
稅率變動	<u>(3,44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30</u>	<u>\$ 98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85	\$ -
當期產生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1,322</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37</u>)	<u>\$ -</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5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216	\$ 3,5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4,216</u>	<u>\$ 3,5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酬勞	<u>36</u>	<u>1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420</u>	<u>89,51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848	\$ -	\$ -	\$ 30,84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1,027	\$ -	\$ 1,027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28,857	128,857
合 計	\$ -	\$ 1,027	\$ 128,857	\$ 129,884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3,698	\$ -	\$ -	\$ 33,69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1,255	\$ -	\$ 1,255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0,967	\$ -	\$ -	\$ 30,96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3,031	\$ -	\$ 3,031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係使用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因投資之建騰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之交易量已達活絡市場之標準，故合併公司使用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興櫃市場成交價格評價所持有股票。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評價。其評估係按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評估，評估技術及輸入值係參考公司營運情形及國家政策等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33,698	\$ 30,96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30,848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51,837	1,292,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5	3,0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246	122,2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3）	1,719,09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9,884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80,570	1,721,804	1,276,3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

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益（註）	\$ 10,873	\$ 5,170	\$ 368	\$ 289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1,049,737</u>	<u>\$ 862,291</u>	<u>\$ 347,590</u>
金融負債	<u>\$ 621,258</u>	<u>\$ 658,722</u>	<u>\$ 578,067</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413,774</u>	<u>\$ 380,837</u>	<u>\$ 418,725</u>
金融負債	<u>\$ 956,000</u>	<u>\$ 854,000</u>	<u>\$ 444,844</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339)仟元及(16)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5%、68%及 8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585,702	\$ 26,580	\$ 345,808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82,489</u>	<u>96,175</u>	<u>158,111</u>	<u>275,772</u>	<u>18,979</u>
	<u>\$ 668,191</u>	<u>\$ 122,755</u>	<u>\$ 503,919</u>	<u>\$ 275,772</u>	<u>\$ 18,97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0,669	\$ 354,903	\$ 361,41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2,528</u>	<u>185,332</u>	<u>137,234</u>	<u>312,650</u>	<u>21,123</u>
	<u>\$ 143,197</u>	<u>\$ 540,235</u>	<u>\$ 498,649</u>	<u>\$ 312,650</u>	<u>\$ 21,123</u>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75,140	\$ 75,919	\$ 245,39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2,585</u>	<u>997</u>	<u>70,983</u>	<u>433,092</u>	<u>36,730</u>
	<u>\$ 177,725</u>	<u>\$ 76,916</u>	<u>\$ 316,382</u>	<u>\$ 433,092</u>	<u>\$ 36,73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來一年陸續到期之 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92,086	\$ 1,071,995	\$ 557,603
－未動用金額	<u>370,307</u>	<u>615,965</u>	<u>1,055,202</u>
	<u>\$ 1,562,393</u>	<u>\$ 1,687,960</u>	<u>\$ 1,612,80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龍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u>	<u>\$ 22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236</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23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0,972</u>	<u>\$ 15,058</u>
退職後福利	<u>720</u>	<u>943</u>
	<u>\$ 11,692</u>	<u>\$ 16,0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07,726	\$ 207,726	\$ 207,726
建築物	<u>589,188</u>	<u>595,338</u>	<u>250,929</u>
	<u>\$ 796,914</u>	<u>\$ 803,064</u>	<u>\$ 458,65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2,343仟元、1,904仟元及1,985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皆為 60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高力公司交付材質不符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無法耐高溫且發生變形等情事，向桃園地方法院對高力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桃園地院審理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判決高力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9,321 仟元。高力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是項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將繳交予法院與前述判決金額等額之擔保金 9,321 仟元認列為或有賠償損失。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980	29.105	(美元：新台幣)		\$	1,105,408	
美 金		93	4.647	(美元：人民幣)			2,707	
歐 元		1,026	35.87	(歐元：新台幣)			36,80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4	29.105	(美元：新台幣)			9,721	
美 金		381	4.647	(美元：人民幣)			11,08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084	29.76	(美元：新台幣)	\$	1,103,620		
美 金		127	6.5342	(美元：人民幣)		3,780		
歐 元		1,005	35.57	(歐元：新台幣)		35,74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0	29.76	(美元：新台幣)		8,333		
美 金		229	6.5342	(美元：人民幣)		6,815		
歐 元		5	35.57	(歐元：新台幣)		178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930	30.33	(美元：新台幣)	\$	604,470		
美 金		287	6.8993	(美元：人民幣)		8,701		
歐 元		890	32.43	(歐元：新台幣)		28,8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84	30.33	(美元：新台幣)		90,512		
美 金		186	6.8993	(美元：人民幣)		5,656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6,691 仟元及 49,87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中華民國境內各城市之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8,444	\$ 5,628	\$ 217,420	\$ 188,632	\$ 160,750	\$ 275,603	\$ 386,614	\$ 469,863
支出	7,840	7,936	168,657	150,276	139,441	229,960	315,938	388,172
部門損益	\$ 604	(\$ 2,308)	\$ 48,763	\$ 38,356	\$ 21,309	\$ 45,643	70,676	81,691
利息收入							3,964	600
公司一般收入							4,843	10,005
利息費用							(4,422)	(2,145)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28,109)	(57,47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9,506)	(28,094)
稅前利益							\$ 7,446	\$ 4,585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998	\$ 6,091	\$ 155,487	\$ 116,993	\$ 89,896	\$ 395,626	\$ 254,381	\$ 518,710
存貨	2,672	2,270	259,022	244,056	191,905	304,671	453,599	550,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57	28,215	620,571	788,198	569,836	359,629	1,227,264	1,176,042
合計	\$ 48,527	\$ 36,576	\$ 1,035,080	\$ 1,149,247	\$ 851,637	\$ 1,059,926	1,935,244	2,245,749
公司一般資產							1,717,008	1,118,108
資產合計							\$ 3,652,252	\$ 3,363,857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02	\$ 2,036	\$ 65,089	\$ 57,142	\$ 65,976	\$ 100,095	\$ 132,367	\$ 159,273
公司一般負債							1,715,810	1,203,961
負債合計							\$ 1,848,177	\$ 1,363,234
折舊及各項攤提	\$ 701	\$ 1,734	\$ 21,785	\$ 15,852	\$ 10,043	\$ 9,588	\$ 32,529	\$ 27,174
資本支出金額	\$ 6	\$ 1,679	\$ 3,681	\$ 36,115	\$ 2,470	\$ 70,010	\$ 6,157	\$ 107,804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 (一)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 (二)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		備 註 (註 4)	
					數	帳面金額(註 3)	市 價	
本 公 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85,632		\$ 128,857	\$ 128,857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57,482		1,027	1,027	
	基金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0,848	30,84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

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期 末 股 份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子 公 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249,222	\$ 4,431	子 公 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250,899	4,455	子 公 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250,127	4,475	子 公 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100	\$ 4,475 (註一)	\$ 250,127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1,082,445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		貨價	格	交付	易條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件	件			
高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19,440	19,440	5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10%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 19,342	\$ 2,679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易 條	件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銷貨(註)		\$ 19,440		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42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